场地租赁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，就乙方租用甲方场地作为乙方公司经营办公场地事宜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1. 场地状况、内部结构、外部环境：
2. 场地地址： 。
3. 场地面积： 。
4. 甲方负责办公用电、生活用水接到各使用点，甲方负责为乙方分别安装独立的总水表、总电表各一个。并保证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的水电正常使用。
5. 甲方保证其拥有出租场地的合法出租权。在乙方租赁该处办公场地合同期内，由产权引发的一切纠纷，应由甲方负责。
6. 租赁期限：
7. 办公场地租赁期为 年，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8. 租赁期满，在同等条件、同等价格的情况下，乙方对该办公场地享有优先租赁权，乙方需在期满前2个月通知甲方是否续租。
9. 租赁费用计算：
10. 办公场地租金按每月 元，年租金为 万元计算。
11. 甲方提供给乙方办公场地包括地面建筑物、地面附作物及地面设施等范围。
12. 付款方式
13. 乙方应按时缴纳电费、水费等相关费用。电费按成都市物价局核定的双流分类综合电价执行；水费按成都物价局标准收取。
14. 房租支付方式为：第一年每半年支付一次，从第2年起租金一次性支付，乙方租金要按合同时间提前2个月交给甲方。
15. 如乙方未按时付费，甲方将按所欠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，对逾期在五天以上的，甲方将对乙方办公场地停电停水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；对逾期在一个月以上的，甲方可终止合作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16. 其它约定：
17. 在不影响办公场地总体布局，不影响建筑物主体结构的前提下，甲方可按乙方提出的房间改造装修，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18. 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办公楼、水电设施、空地及基础设施应保证完好，如不能正常使用应由甲方负责维修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如因乙方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应由乙方负责维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19. 租赁期间，若遇国家建设需要引起乙方搬迁的，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付甲方租金之剩余部分。
20. 乙方应做好安全消防工作，积极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在乙方租用经营期间办公场地的一切安全工作都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安全工作的一切责任。
21. 乙方利用该场地办公经营，须依法在双流申办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，在双流县解缴税收，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
22. 违约责任：
23. 合同期内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属违约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
24. 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A．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金额为三个月的租金。

（3）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A．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金额为三个月的租金。

B．修复或赔偿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坏或直接经济损失。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2. 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：1、法院提起诉讼2、仲裁机构仲裁。

甲方（印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印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